附件二:

**体育学院学生委员考核制度**

为加强学生会委员的管理，提高学生会的整体素质，真正做到奖罚分明，特制定本考核制度：

一、考核办法：

1、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，每人每学期的基础分为70分，满分100分。对没有按要求完成或做到的按规定扣分。

2、 考核对象：体育学院学生会全体委员。

3、 具体考核办法：各部门委员的考核由部长（副部长）执行，学院自律部负责监督、接收举报、调查等工作。

4、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届学生会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，学期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为优秀；70分以上为合格，60－70分将予以警告，60分以下将免去其职务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积分量化标准

1、认真参加学生会及部门召开组织的会议或活动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，做好会议记录、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。

①缺席一次扣3分；

②迟到、早退一次扣1分；

③扰乱会场秩序，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扣5分。

（考勤以部门考勤记录作为考核依据）

2、起到带头作用，做好早操工作的表率。

①旷操一次扣2分；

②迟到、早退扣1分。

（早操考勤以自律部提供的早操考勤统计表作为考核依据）

3、有损于学生会干部、委员形象的，视情节轻重扣5—15分。

4、学生会办公室值勤有缺勤、值勤敷衍了事、态度不好的扣1—2分。

5、开展工作搞自由主义、个人主义或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的扣3—5分。

6、不安心本职工作或长期工作成绩不显著的扣1—3分。

7、对工作出现包庇、维护现象的每次扣3分。

三、奖励制度

1、全体会议全勤（不迟到、不早退）加5分（以部门考勤记录作为依据）。

2、向上级提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并且被采纳者每次加3分（各部门部长根据情况给予加分）。

3、在学院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院赢得荣誉者每次加8分。

**体育学院团委·学生会·青年先锋队委员考核反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** | 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班级 | 学号 | 考核成绩 | 考核结果 （合格/不合格） | 备注（不合格原因）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部 长 （副部长） 签字 | |  | | | | |